A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三月

交易对方之一	: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三	: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四	:	富春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五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六	: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七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包括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在内的八名特定投资者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摘要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杭钢股份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杭钢股份,股票代码:600126。
杭钢集团	指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杭钢商贸	指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富春公司	指	ZHEJIANG FUCHUEN COMPANY LIMITED(富春有限公司)
冶金物资	指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宁开投资	指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经控股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包括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富春公司、冶金物资、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及宁经控股
宁波钢铁	指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紫光环保	指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指	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	指	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将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产业的有关资产和股权,包括宁波钢铁100%股权、紫光环保87.54%股权、再生资源97%股权、再生科技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杭钢股份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6.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缴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高速线材	指	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杭钢动力	指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杭钢小轧	指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堂硅谷久融投资	指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和君浩	指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爱投资	指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砖投资	指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钢钢网	指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盛投资	指	杭州民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1、资产置换: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余自持有的宁波钢铁、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和紫光环保的相应股权。本次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128,435.58万股股份;且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3.募集配套资金:杭钢股份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8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杭钢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指2014年12月31日
重组报告书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

1.资产置换: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杭钢股份将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2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杭钢股份的置出资产为杭钢股份持有的:(1)股权类资产,包括高速线材66%股权、杭钢动力95.56%股权、杭钢小轧60%股权;(2)非股权类资产,除非受限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3)除应缴税费外的全部负债。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和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128,435.58万股股份;且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令《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为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包括钢铁、环保、再生资源等产业的公司股权,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100%股权、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87.54%股权、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资源”)97%股权、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科技”)100%股权,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置入的标的资产为宁波钢铁100%股权、紫光环保87.54%股权、再生资源97%股权、再生科技1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相关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潜在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置出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类资产,以及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非股权类资产及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商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物资”)、富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开投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和紫光环保的相应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部分:

(1)资产置换: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6.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类资产,以及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非股权类资产及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宝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紫光环保、再生资源和再生科技的相应股权。本次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128,435.58万股股份;且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价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

(3)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杭钢股份向包括杭钢集团在内的8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8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杭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及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都将成为公司的股东,杭钢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持有宁波钢铁100%股权、紫光环保96.19%股份、再生科技100%股权、再生资源9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2、具体方案

(1)资产置换

A、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杭钢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B、资产置换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5.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类资产,以及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非股权类资产及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C、资产置换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截至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置入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由公司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D、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相关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拟置出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杭钢集团承担;拟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杭钢集团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向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宁波钢铁、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民盛投资、钢钢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为杭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2015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全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4		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杭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杭钢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杭钢股份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杭钢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杭钢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杭钢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杭钢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钢股份《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本公司的干预。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8		宝钢集团、金砖投资、富爱投资、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华安基金、民盛投资、钢钢网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宁开投资、宁经控股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承诺	杭钢集团、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天堂硅谷久融投资、同和君浩、富爱投资、金砖投资、华安基金、民盛投资、钢钢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	关于拟置出资产权属状况的说明及承诺	杭钢集团、宝钢集团、宁经投资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同意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将各自持有的股权置入杭钢股份用于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2		杭钢商贸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同意再生科技的股东富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再生科技45%的股权置入杭钢股份用于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3		富春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同意紫光环保的股东之一杭钢集团公司将持有的紫光环保22.32%的股份置入杭钢股份用于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公司同意再生科技的其他股东将持有的再生科技股权置入杭钢股份用于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4		冶金物资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对标的股权可以合法有效地处分;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2、本公司同意再生资源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再生资源股权置入杭钢股份用于认购杭钢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15	关于或有事项的承诺	杭钢集团	1.本公司拟置入杭钢股份的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前述声明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杭钢股份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杭钢股份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公司拟置入杭钢股份的再生资源的现有经营用房共计45处面积为12,328.79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相关权证。其中9处面积约为2,209.69平方米的房产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紫光环保下属公司取得该等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另有36处面积约为10,119.10平方米的无证房产为紫光环保下属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政府部门无偿提供的划拨用地上合法建设并使用,各政府主管建设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紫光环保下属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项目房产的合法使用权。 杭钢集团承诺,拟置入杭钢股份的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中存在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杭钢股份及/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杭钢股份及/或标的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于杭钢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前完成相关权证的办理。 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的风险。杭钢集团及相关交易方将积极推动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并且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股东大会前完成办理,如不能如期办理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16		杭钢集团	五、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2015年底置出资产中位于杭州半山的钢铁生产基地完全关停之前,置出资产将暂时性从事与置入资产宁波钢铁相同的钢铁生产。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杭钢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会议精神,本公司半山生产基地(含杭钢股份置出的半山钢铁生产基地)在2015年底关停。在此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直接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杭钢股份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杭钢股份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杭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杭钢股份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十、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4年12月17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开始停牌。2014年12月31日,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由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已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考虑到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多,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无法按计划办理而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浙江省国资委完成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本公司向富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商务部门等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E、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与置出资产相关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杭钢集团承担和安置,其中拟置出子公司�major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股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杭钢股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亿元,公司持有杭钢股份的股权比例不变,仍为10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陶久华、邵瑜、薛加玉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公司董事汤民强、周皓、周尧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三部分:

(1)资产置换:以2014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96.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等股权类资产,以及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部分应收票据、网络交换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以外的全部非股权类资产及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22.3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